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刊登或转载了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邦集团”）有关短期融资债券未能足额兑付本息构成违约的相关文章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在获悉上述内容后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向亚邦集团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澄清说明如下：

亚邦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(证券简称: 15 亚邦 CP001，证券代码 041558012)，发行规模 2 亿元。该短期融资券应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兑付本息，亚邦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5 亚邦 CP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，构成实质性违约。造成本次违约的主要原因是：因亚邦集团董事长许小初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，造成部分银行收贷、压贷，亚邦集团目前资金链十分紧张，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短融本息。

此次违约事件发生后，亚邦集团第一时间召开了债券持有人沟通会，就兑付方案、后续进展等事项做详细说明。目前亚邦集团正积极筹措资金，落实兑付方案，有关部门也在积极协调筹措亚邦债的偿还事宜，待偿付资金到账后即可完成兑付。

亚邦集团作为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8.84%股份。亚邦集团发债融资等各项经营管理事务均系独立运作，其发债所得资金也均全部用于自身发展，本公司未对亚邦集团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，也不对债券的偿付承担责任。因此，亚邦集团此次短融违约事件与亚邦股份无关，对亚邦股份财务、经营状况和信用

等未造成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